

# 平阴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采〔2023〕10号

## 平阴县财政局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品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品目的通知》（济财采〔2023〕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3〕29号

##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 专区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品目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域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在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设立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9月25日起启用车辆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原超市定制车辆维修服务停止使用。

二、单项或批量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本级150万元、区县级30万元）的，可以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也可以选择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三、选择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采购人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备案后，采购人登陆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进入“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直接选定供应商，合同签订流程与其他采购方式一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

四、2023年9月25日前已生成并导入网上商城但未执行的车辆维修的采购计划，应退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方式变更为框架协议二阶段后重新导入商城框架协议专区执行。

五、采购人、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31-59596684、59596651。

附件：网上商城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二阶段采购操作手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